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规范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2019年10月，省民政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民函〔2019〕128号），对评定政策依据、对象条件、开展方式、工作要求等作出规定，以设区的市为单位组织开展等级评定工作。今年，民政部组织开展了“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要求省级民政部门要出台等级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为贯彻民政部要求，推动全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规范开展，助力全省养老工作高质量发展，养老服务处起草形成了本《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三）《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

（四）《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2023版）》

三、起草过程

为起草好《办法》，我们积极借鉴兄弟省份先进做法，并深入基层广泛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认真吸取各地形成的经验做法，8月份形成初稿，先后征求了16市民政部门、部分县级民政部门和机构代表意见，共收集意见20条，吸收采纳12条。在此基础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召开专家论证会，征求了利害关系人意见，共收到11条意见，吸收采纳9条。会前，我们送政策法规处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办法》（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和特色亮点

《办法》共七章三十条，包括总则、评定对象条件、评定组织与职责、评定程序、等级管理、监督管理、附则等七个章节。《办法》的主要内容和创新点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填补了我省等级评定工作空白点。目前，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主要依据民政部、我省印发的两个等级评定指导意见以及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国家标准与实施指南，省级尚未出台规范性文件。《办法》对评定对象条件、评定组织与职责、评定程序进行了细化完善，填补了我省制度文件空白。

（二）建立了“2+2”评委会、专家库机制。前期，各市主要采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方式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为促进更加公正合理地开展等级评定，并借鉴其他省份经验，《办法》对省、市两级均成立评审委员会、建立专家库提出了具体要求，加强对评定结果的审核把关。

（三）规范了“七步走”等级评定流程。《办法》对等级评定流程进行了细化规范，形成了印发通知、组织申请、受理初评、开展评审、评委会审定、公示、结果确认七个方面的评定步骤，建立了等级评定的规范化流程。

（四）细化了“6+7”项负面情形。结合工作实际，并在借鉴外省经验做法基础上，创新细化了6项禁止参评情形和7项降级或取消评定等级的情形，进一步提高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

（五）创新了机构等级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办法》规定了首评最高等级、晋升年限、等级有效期、降级或取消等级情形，建立起能下能上的动态调整机制。